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 (1) 李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林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以及各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 (1) 李晉頤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林國昌先生（「林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執行董事

李先生，63歲，於銀行業饒富經驗，在過去20年曾擔任主要金融機構之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李先生曾擔任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朗生」）之副董事長、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之行政總裁，以及廈門市商業銀行之董事。李先生曾擔任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共五年半，亦曾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為摩根大通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中國事務部高級主管、摩根大通公司香港管理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812）。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曾擔任朗生（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03）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曾擔任CIH（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TI）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互相協議續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收取每年4,200,000港元之薪酬，須每月支付。李先生之薪酬會經參考李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李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向CIH行政總裁李先生發出決定通告，以向其告知CIH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有關期間就CIH如何編製其預期年終財務表現之預測，以及CIH如何根據市場預期監控其年終財務表現，違反上市原則第1條、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2條、溢價上市原則第6條及上市原則第2條之事宜。FCA亦發現，CIH於二零一五年未能盡快向市場披露有關其預期財務表現之內部資料，且CIH就事件向市場提供不同於FCA要求之資料，儘管無意誤導。FCA已對李先生處以214,300英鎊之罰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66歲，擁有逾38年執業律師經驗。彼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為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持有人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林先生現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婚禮監禮人、中國委託公證人。

林先生現為耀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70）及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曾擔任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互相協議續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將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薪酬，須每月支付。林先生之薪酬會經參考林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林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並不一定會符合。本文概不保證公司必然復牌。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及李晉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